

徐佳士：重建台灣新聞專業的先行者 ——兼記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創立過程

邱家宜*

* 邱家宜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執行長，email: eve59chiu@gmail.com。

本文引用格式：

邱家宜（2016）。〈徐佳士：重建台灣新聞專業的先行者——兼記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創立過程〉，《新聞學研究》，127: 179-190。

一、人生七十才開始

「人生七十才開始」，這句話很能形容徐佳士在台灣政治解嚴之後，對重建百廢待舉的新聞專業所做的努力。除了具體的行動參與，他也以在報章上持續撰寫評論，尤其是與大眾傳播媒體相關的評論，做為其具有專業話語權之公共知識分子的社會實踐。他不但熱心於為閉塞已久的台灣社會引進新觀念（孫曼蘋，1983，頁 86-89），活到老、學到老；同時也善於體察時勢變遷、社會需求，與時俱進的活到老、做到老，回顧其畢生貢獻，可謂不虛此生。

徐佳士是 1920 年出生的，1949 年到台灣時，他已經是一位饒富工作經驗的新聞記者。1947 年，他當時還在國民黨辦的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就讀，就開始在老師馬星野主持的南京《中央日報》擔任記者，並隨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巡視高雄、海南島、廣州等港口，為《中央日報》撰寫「海上峨嵋」系列報導，那是他與台灣的第一次接觸。1947 年 9 月，他在東北陷共前夕被《中央日報》派往瀋陽擔任特派員，目睹國民政府在東北的敗局，後來寫了一條東北籍國大代表在國民大會發言主張：「陳誠該殺頭」的報導，直接得罪當時的當權派，讓他「差點完蛋」。1949 年他隨《中央日報》遷到台灣，擔任國際新聞編譯，1955 年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史丹佛大學進修，獲傳播碩士學位，1957 年回台升任《中央日報》副總編輯，負責國際新聞。

相較於不時波濤洶湧的媒體實務工作，在大學新聞系裡教書是相對平靜的事業。1959 年他開始在母校中央政治學校在台復校的政治大學新聞系兼課，1966 年出版《大眾傳播理論》，是台灣第一本傳播理論教科書。1967 年正式辭去報社工作，專職擔任新聞系主任，1975 年升

任文理學院院長，到 1984 年出任考試委員為止，在政大任教長達 25 年。¹當時他已經 64 歲，但許多人生的精采篇章，才正要開始。

二、挑戰「社會責任論」、鼓吹專業自主

許多師友都推崇徐佳士具有前瞻眼光，這部分可以從他陸續發表的言論中找到不少具體證據。從他的生平事略中考察，徐佳士負笈美國兩年，相較於他在黨校受教育與在黨報工作的經歷，時間並不長。但從他討論傳播觀念的相關文章中，可以發現，他對西方民主傳統下的傳播理論精髓有相當精確的掌握，對他的學術界同僚借用西方理論的不恰當，也溫和的提出過質疑。²而在台灣報禁解除的前夕，他就已經察覺到，在政治與商業的豺狼環伺之下，新聞媒體的開放未必是大眾傳播權的勝利，而有可能是進一步的金權分贓。

1984 年 6 月，他在《天下雜誌》發表〈「社會責任論」的迷陣〉，對於當時新聞媒體仍處於被高度管制狀態的台灣，卻借用西方民主體制下因為新聞自由已經明顯被濫用所發展出來的這套論述，來做為對治當時台灣媒體表現的藥方，表示了質疑與保留的態度：「根據社會責任理論，媒介如果不履行責任，即由其他方面，極可能是政府來糾正。所以，當媒介單位之間發生關於責任問題的歧見，其中必有一方『錯了』的時候，政府或其他的人必須出來斷定是非以糾正之，而變成社會責任的界定者了。媒介服從政府的決定，這正是控權主義的做法。社會責任能算是一個新的理論嗎？這是一個重大的迷思。」（徐佳士，2016，頁 52）

而在此之前，徐佳士就已經看出新聞媒體無法滿足社會期待所將面臨的危機：「在公眾、立委，尤其是知識分子間發出了『誰來監視媒

介』的呼聲，乃是一個令珍視新聞自由的人心悸不已的警號。這個『誰』本來應該是公眾和有膽識代表公眾發言的知識份子。但當他們的期望被新聞界所漠視，而輪到他們必須去探求一個『誰』來管束媒介時，這個『誰』一定就是政府。」（徐佳士，1983，頁 84）。他雖然非常推崇曾經在史丹佛大學親炙過的當代傳播學大師宣韋伯（Wilbur Schramm），自承受他影響很大（陳世敏，2016，頁 5），但對於把他參與鼓吹的新聞媒體「社會責任論」橫向移植到當時連報禁都尚未解除的台灣，是非常不贊成的，擔心會給政治介入媒體一個正當化的理由。他認為：「媒體工作者不必靠政治人物或政府越俎代庖建立任何秩序，而應設法在自己內部，匡正自己的角色，組織起來，形成體內免疫系統，來抗拒政治與商業毒菌的侵襲。」（徐佳士，2016，頁 82）

1990 年代，台灣進入政治解嚴、報禁解除的階段，但徐佳士很快就觀察到，台灣同時也已經走上了資本主義社會的不歸路，資本家經營新聞媒體，可享有不受政府控制的自由，但負責產製媒體內容的記者、編輯、撰述者卻未必享有憑專業道德與倫理來做判斷的自由（徐佳士，2016，頁 83）。1994 年間，自立報系員工在報社易主過程中，為維護工作權及編輯自主權發動抗爭，並獲同業與學界、文化界支持響應，在 9 月 1 日發起「901 為新聞自由而走」大遊行，遊行訴求中，包括成立一個新聞工作者的專業組織。翌日，徐佳士在《中國時報》撰文指出：「這個專業組織該做一些什麼事呢？用集體力量保障專業自主，以抗禦來自媒體內外的不當壓力，當然是這個組織的一大功能…專業組織另一個重要功能是例行自我約束——自律。…享有專業自主權的工作者，也應有奉行專業倫理的義務。」（徐佳士，2016，頁 84-85）。相較於「社會責任論」的寄望於第三方力量，他強調「新聞室專業自主」、「成立媒體工會」，在維護新聞自由前提下推動媒體自律，才是正確的

方向。

一方面尋求同儕自律，以對抗媒體失序所可能引來的政治介入；一方面對抗資本壓力，維持專業自主，早在 1981 年，他就主張記者應該組工會。因為根據西方的經驗：「憲法所許諾的新聞自由，真正享有者只是大眾媒介的老闆而已。」（徐佳士，1983，頁 64）。所以專業記者必須組「工會」，以集體協商力量，爭取合理的工作自主權，不受業主和業務當局直接和間接的干預（徐佳士，1983，頁 67）。不同於其他生產事業的工會，記者工會還具有保障專業自主的任務，性質又類似律師、醫生等專業者所組織的「公會」，所以徐佳士在討論時，有時將「工會」與「公會」混合使用。他曾嘲諷當時已經存在的「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會員中不但包括報老闆與報社業務人員，老闆的太太也可以祕書身分加入會員，以方便申請出國，完全背離專業自律團體的規則，因此他呼籲「記者應重組公會」（徐佳士，2016，頁 75-77）。

對於當時有官方及非官方的聲音主張立「記者法」，徐佳士的見解是，如果真的要立法，「記者法」中頂多只能規定新聞事業所僱用之新聞專業人員，必須具有記者工會會籍（徐佳士，1983，頁 67）。亦即必須回歸專業自律與自主的原則，不應另加干涉。對於當時不少學界、業界人士主張記者需有執照，徐佳士的態度也是保留的（徐佳士，1983）。他討論相關議題的態度看似溫和，但其主張，對比於當時的環境，卻相對激進。例如他認為，除了捍衛專業自主、新聞自由，或者為了爭取合理的福利，改善工作條件，甚至為了要求加薪，「記者當然可以罷工」（徐佳士，2016，頁 95）。

三、憂慮新聞商品化、呼籲弱勢傳播權

他對於已經見諸西方民主國家中，資本主義傳媒業對新聞專業的壓制與侵奪有非常清楚的認識與深重的憂慮。當時還沒有「置入性行銷」這個名詞，已經出現在中國大陸的「有償新聞」也還未公然在台灣出現，但徐佳士已開始示警，並指出以「公關新聞」對新聞內容進行軟性控制的趨勢：「安排『新聞』事件，吸引記者來報導，…事件可以是典禮、比賽、展覽…甚至結婚、離婚、三角戀、削髮為尼…台灣有許多生產廉價資訊的能手，他們是公關專家——一個蒸蒸日上的行業。」（徐佳士，2016，頁 166-167）。當台灣社會還沉浸在政治鬆綁、媒體開放後眼花繚亂的欣喜中，他已經看到了媒體增加，閱聽人的選擇卻沒有增加的問題。他在有線電視開放後指出：「電視街上的貨色的確選擇性大增，但是這些『不同的』貨物的所以『不同』，不是它們的本質，而是它們的品牌罷了，因為林立於都市的第四台和最近宣布要成立的好些衛星公司，幾乎都是外國節目的捐客，只是偶爾推出一兩個自己製造的貨色而已。」（徐佳士，2016，頁 226）。而開放所造成的新聞競爭未必帶來進步，因為：「歷史上新聞競爭的結果時常是劣幣驅逐良幣。」（徐佳士，2016，頁 226）。

站在媒體民主化的立場，他一直非常關心弱勢傳播權問題，早在 1981 年就提出「小人物的傳播權」問題：「關心報業問題的人士如果離開台北市區，到地方上去展讀幾張大報的地方新聞版，看看各地的小人物的形象怎樣被扭曲，名譽怎樣遭誹謗，隱私權怎樣受侵害，就可以發現新聞記者與報業主的自由與大眾的傳播權利出現了多麼可怕的矛盾。」（徐佳士，1983，頁 60）。這種狀況到了 1990 年代一點也未改

善，相較於政治和工商界領袖經常以正面形象出現在報紙要聞版：「台灣報紙大部分的犯罪新聞，是描寫升斗小民。他們的家庭糾紛、他們生活上的不幸、他們的過失或『罪行』，被記者用生花之筆寫成故事，印在報上，變成商品，推向市場。所以，台灣的報紙為這個社會的小人物塑造出了一個極端歪曲的形象。從台灣的報紙上來看，升斗小民是一個作奸犯科的族群。」（徐佳士，2016，頁 36）。從他對社會新聞侵害人權的批判，可以看出他對媒體之平等近用權的強調，他稱之為「攀登媒體之邊」的權利。³

徐佳士站在古典新聞學立場，強調新聞雖不能絕對客觀，但絕不能放棄對相對客觀的追求（徐佳士，2016，頁 124），他因此對「鼓吹型」記者始終無法認同：「在今日台灣，有太多的新聞報導者變成了為自己所參與的社會運動大事鼓吹的社論作家了。這些記者的表現，令人想起列寧所深信的新聞義理。列寧說：『新聞事業應當充當宣傳者、煽動者和組織者。』今日鼓吹型的記者似乎正在響應這個漠視人民基本傳播權利的義理。」（徐佳士，2016，頁 118）。他依傍個人主義傳統，擔心鼓吹型記者將會把社會帶回列寧式的集體主義災難中，雖然這種基於過去黨國媒體經驗所引發出的憂慮，並無內在的邏輯基礎。他將鼓吹型記者又分為兩類：「上焉者認為自己是正義的化身，但又沒有勇氣去直接參與為正義拼鬥的運動，而悄悄選擇以筆桿為武器；下焉者則不辨善惡，甘願為上級或某種權勢效勞，歪曲報導，以圖立功而獲獎賞。」（徐佳士，2016，頁 147），對於徐佳士的這種評語，以「上焉者」自居的新聞工作者或許會感到不盡服氣，關鍵或許就在徐佳士堅持「媒體真實」與「社會真實」間不應有鴻溝（同上，146），但對「上焉者」來說，「社會真實」往往是「媒體真實」所形塑的。

根據以上所整理出來的，他對民主社會中新聞媒體所應然的各種倡

議，自然可以推論出，徐佳士對於建立一個免除商業資本操弄的公共媒體必然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早在模仿歐、日建立公共電視制度的構想剛剛被提出的階段，他就已經感慨社會上了解公共電視價值的人實在太少了（徐佳士，1983，頁 235）。他於 1990 年受邀加入「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由於政商力量多方阻撓，原本預定三年的建台工期拖延至近八年，期間他曾為文力抗那些反對公視設立的（政治上的）保守勢力或（經濟上的）既得利益（徐佳士，2016），並且為公視籌謀穩定的財源（徐佳士，2016），甚至主張台視可以轉型為公視二台（徐佳士，2016，頁 204）。

四、樹立新聞專業標竿---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創立

2000 年台灣經歷第一次政黨輪替，2001 年 5 月間，曾經在擔任「台灣記者協會」會長任內，倡議過記者應拒領官方新聞獎的新聞局長蘇正平，宣布將停頒行之有年，但明顯「球員兼裁判」的金字頭政府新聞獎（廣播、電視類新聞的獎項設在「金鐘獎」項下；報刊類新聞獎項則設在「金鼎獎」項下），並主動發起設立一個非官方新聞獎。當時徐佳士以 81 高齡，受邀參與了「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籌設，並由董事共同推舉，出任第一屆董事長。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還包括：成嘉玲、吳清友、蔡陳藹玲、黃肇珩、蕭新煌、翁秀琪、楊敦和、盧世祥、曾貴海、皇甫河旺。三位監事則是：賴春田（常務監事）、徐木蘭、馬漢寶。新聞局在協助向民間企業募得創會基金，並協助該基金會成立之後，於 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董事會後退出所有運作，由徐佳士所領導的董事會一肩扛起卓越新聞獎基金會的運作。對於一個沒有穩定財源、缺乏固定財團支持，剛剛起步的民間基金會來說，前途可以說是充

滿了不確定。

2002年6月間，已經確定要在當年頒發第一屆的卓越新聞獎進入了緊鑼密鼓的籌備階段。在6月12日召開的第六次董事會中，⁴卓新獎的董監事們針對應設置哪些獎項，以及評審標準進行了討論。在徐佳士的力主之下，董事會決定不設定評審標準，而將全權委由董事會所邀請的評審們來審奪何謂「卓越」，揭示由歷次評審作業逐步建立新聞專業標竿的思考，也彰顯董事會的開放態度。6月20日召開第七次董事會，又決定在獎勵辦法中明訂，參賽者除了由媒體機構推薦報名，也可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與角逐，體現新聞工作者無須必然依附於組織文化的意涵。並規定評審不能自行將參賽作品更改類別，尊重參賽者的自主選擇，這些思考都是與過去的新聞獎不同之處。

2002年11月16日，第一屆卓越新聞獎頒獎典禮在台北市新生南路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行，受到新聞界高度關注。不過由於典禮形式中安排了歌唱節目與舞群伴舞等段落，加上選擇由新聞科系畢業的藝人擔任頒獎人，言談間甚至一度嘲諷記者工作難、賺錢少，還不如當藝人，引發翁秀琪等董監事事後檢討，認為有「價值偏差」，翁秀琪因此決定辭去董事職務。而在第一次頒獎典禮後，卓新獎基金會嚴峻的財務問題也發展到了無法不立即處理的地步。

由於基金本金孳息遠不足以因應營運所需，董事會必須持續對外募款。2003年2月25日，第十次董監事會召開，卓新獎基金會董事們針對如何解決當年度的營運經費問題進行討論。徐佳士在會中提出，雖然經費困難，但基於獎項的獨立性，基金會不應向政府或政黨募款，仍應以向企業或媒體募款為宜。董事們或有以為陳義過高，認為在起步的困難階段不必排除政府補助，但徐佳士的態度仍標舉了卓越新聞獎作為一民間獨立新聞獎的本質與初衷。不過會議記錄已充分凸顯在當時時空環

境下，一個標舉新聞專業理想而無財務依傍的新聞獎，要繼續生存下去的困難。5 月 6 日，當時已經 82 歲的徐佳士以年事已高，身體及精神皆不足以擔當重任為由，正式向董事會遞出辭職信，不再出席董事會，正式為他領導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草創的工作畫下句點。但即使在辭卸董事長職務後，在身體狀況還許可的階段，徐佳士仍然多次應邀參與卓新獎頒獎典禮，並擔任頒獎人，以行動表達對卓越新聞獎樹立新聞專業標竿之努力的一貫支持。

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後來在楊敦和、蕭新煌續任董事長，聘任新的執行團隊，並積極奔走募款後，逐步站穩腳跟。又經過陳世敏、胡元輝、黃榮村等幾位董事長的持續經營、擴大獎項規模，目前已成為台灣最受新聞工作者重視的新聞獎。⁵ 追本溯源，徐佳士當初帶領草創、功不可沒。

五、博腦佛心的超越時代向前看

以上所引述的文章與事蹟，都是想要表達徐佳士一生致力新聞專業追求的理念與行動實踐。在其致力新聞教育部分，當有政大師友詳細鋪陳，因此本文著重於他從政大新聞系教職退休之後，如何繼續以各種社會參與方式貢獻新聞專業。他退而不休，活到老學到老、活到老做到老，充滿能量與熱忱的生命力，不斷輻射、感染著同儕與弟子們。正如同他自己很得意的將英文中的 *profession* 翻譯為「博腦佛心」（徐佳士，1983，頁 64）一般，因為他認為，作為一個具有專業的公共知識份子，不論是記者還是學者，不僅要有淵博知識，還要有一副濟世的熱心腸。

綜觀徐佳士的一生，最讓人覺得難能可貴的除了以上所談種種，特

別值得一提的，是他對自己所處時代的反思與試圖超越的努力。他的學生也是同事的蘇蘅形容：「他雖身處保守與變動的時代，卻有前瞻的主張，而且始終如一，顯示他不失理想，堅持執著，令人崇敬。」（蘇蘅，2016）。他曾經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談到：「是『時代』把我造成現在的樣子，順著時代的潮流而行，有時候是身不由己，我想很多人都一樣。…時代的動亂，把個人的利益與痛苦都沖淡了。」（蕭容慧，2004）。哲人已逝，典型依舊。那些被時間沖淡了的利益與痛苦都已經風雲流散，唯有為了普世理想與核心價值所做的努力，卻如雪泥鴻爪，印刻於世人與歷史的記憶中。

註解

- 1 本段落中關於徐佳士老師生平的事實部分，皆根據陳世敏編輯的〈徐佳士老師生平事略〉。
- 2 徐佳士曾質疑「社會責任論」在當時台灣時空環境下的借用（見下文），該理論的介紹與引進最早是在 1967 年 1 月《新聞學研究》的創刊號上。該期所刊登的相關論文，包括李瞻的〈新聞自由的演進及其趨勢〉、謝然之的〈新聞自由與自律〉、曾虛白的〈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
- 3 1994 年 9 月 23 日大法官會議公布第 364 號釋憲文，針對憲法第 11 條的表現自由提出解釋，其中提到一般民眾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之權利，徐佳士以多年的新聞編譯素養認為，「接近使用」的譯法不對，應譯為「媒體的享用權」，或者用「攀登媒體之邊的權利」（徐佳士，2016i，頁 90）。他認為，如果要保障人民的「媒體使用權」，避免跟「編輯自由」產生衝突，必須重新解釋編輯自由，除了抵禦來自媒體內外的、違反新聞專業倫理的不當壓力「消極自由」之外，還應該包含盡量採取多元政策、協助民眾享用「媒體使用權」，把憲法上言論與出版自由貫徹到全民的「積極自由」（同上，頁 91）。
- 4 本文所引述之卓越新聞獎董事會資料，均根據董事會文字或錄音紀錄。
- 5 關於卓越新聞獎與其他幾個新聞獎的比較與貢獻，可參見〈從新聞獎看台灣新聞記者專業角色（1974-2013）〉（邱家宜，2014）。

參考書目

- 邱家宜（2014）。〈從新聞獎看台灣新聞記者專業角色（1974-2013）〉，《傳播研究與實踐》，4(2): 117-173。
- 徐佳士（1983）。《模糊的線》。台北：經濟與生活。
- 徐佳士（2016）。《冷眼看媒體世界》。台北：九歌。
- 孫曼蘋（1983 年 7 月）。〈以「傳播」為己任的徐佳士〉，《天下雜誌》，26: 86-89。
- 陳世敏（2016）。〈徐佳士老師生平事略〉，政大傳播學院（編），《徐佳士教授的人生風範》，頁 3-11。台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 蘇蘅（2016）。〈徐佳士老師獲頒第一屆星雲真善美新聞教育獎推薦文〉，政大傳播學院（編），《徐佳士教授的人生風範》，頁 13-19。台北：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 蕭容慧（2004）。《生涯規畫智慧王 part1：理性創造成功的巔峰》。台北：未來書城。